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2015〕123号

##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 H7N9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现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H7N9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15〕1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学校春季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5〕115号）要求，主动加强与卫生计生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认真落实学校传染病各项防控措施，加强 H7N9 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学校师生了解预防 H7N9 的基本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2015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皖政办明电〔2015〕10号 皖机发 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 H7N9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通报，2015年1月1日至3月5日，全国累计报告H7N9病例152例，死亡61人，安徽省累计报告H7N9病例7例。为进一步做好全省H7N9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源头控制措施，减少发病率，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联防联控职责

据疫情形势分析，2—5月份是我省H7N9病例的多发期，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全面落实防控措施。要坚持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内紧外松、科学有度的防控策略，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措施联动，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卫生计生、农业、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二、加强感染源头控制

农业、工商、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疫情感染源头控制工作，城市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积极落实活禽交易市场“一天一清洗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活禽零存栏”（“1110”）制度。一旦发生 H7N9 疫情，应坚决关闭当地活禽市场；对于溯源明确的禽类市场，或环境监测中检测到 H7N9 亚型病毒的禽类市场应当休市，休市期限由当地政府根据疫情形势确定。各地要继续抓好家禽养殖、流通等环节的监管，强化源头控制，加强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管理，并制定细化消毒标准。要进一步做好活禽跨省调运的监管工作，杜绝今年以来已发生 H7N9 疫情地区活禽调入我省。

## 三、加强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

卫生计生部门要继续做好流感及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工作，及时组织风险评估，开展疫情研判，为科学制定防控措施提供依据；继续做好 4 个国家级监测点的外环境禽流感病毒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时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动物 H7N9 疫情监测，农业、

工商、商务等部门要密切监测家禽中的 H7N9 疫情动态，按规定对活禽市场、养殖场进行监测采样；林业部门要密切监测鸟类中 H7N9 流感动态，发现鸟类异常死亡，及时进行采样并送检。

#### **四、切实做好患者救治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要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和水平，认真做好医疗人员、技术、设备等救治准备。医疗机构要提高早期病例识别和用药意识，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对发热、流感样病例特别是活禽类接触史者进行重点问诊，及早发现病例并转至定点医院。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工作，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实现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落实隔离治疗措施，做好病人、密切接触者管理和医院感染预防控制。充分发挥医学专家的作用，适时派遣医疗专家组赴疫情发生地指导做好患者救治工作，提高诊疗水平，最大限度降低病死率。财政等部门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救治费用到位，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地可根据需要将救治费用纳入医保范围。要切实做好磷酸奥司他韦（达菲）等神经氨酸酶抑制剂的日常采购和使用工作。要坚决落实“早发现、早用药”的诊疗原则，对有发热、明显流感样症状患者，第一时间使用磷酸奥司他韦治疗，无需等待检测结果。要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重症病例救治。

#### **五、积极开展 H7N9 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要加大 H7N9 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 12320 等

公共卫生热线电话接受公众咨询，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告知消费者不要自行宰杀活禽，尽量食用冰鲜禽类及其制品；近期有禽类接触史者，一旦出现发热、咽痛、咳嗽等流感样症状，要尽早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9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